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收益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錄得本年度溢利介乎約60,000,000港元至70,00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約為170,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

- 1) 於報告年度香港政府曾強制關閉香港之美容中心104天，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僅為70天，導致美容服務分部之收益下跌；

- 2) 毛利率較高之美容服務分部之收益貢獻減少，令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92%減少至約88%；
- 3) 折舊增加約3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於香港開設新美容店舖及員工成本增加約21,000,000港元；及
- 4) 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與蔓時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達成和解而從損益扣除約33,000,000港元之一次性財務影響。和解及其原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報告年度之全年業績已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